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U 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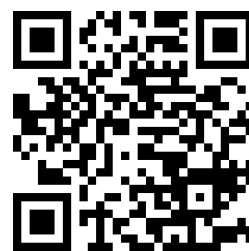
(簡章免費下載)

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轉 2135

傳真：(07) 3425360

網址：<http://d003.wzu.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 重要事項日程表	1
■ 招生所別及名額	2
壹、學校與研究所簡介	3
貳、招生依據	17
參、修業年限	17
肆、上課時間與地點	17
伍、招生所別、名額、資格、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18
陸、網路報名系統流程圖	29
柒、報名規定事項	30
捌、面試通知公告及面試報到規定事項	32
玖、成績計算方式	33
拾、錄取方式、同分參酌及成績查詢	33
拾壹、成績複查	33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34
拾參、錄取生報到	34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34
拾伍、附註	34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35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6
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37
附表四、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38
附表五、申訴表	39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40
附表七、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41
附表八、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3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5

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10年3月2日(星期二)起	簡章下載	下載網址： https://d003.wzu.edu.tw
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 110年4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取得繳款帳號及 通行碼	請至「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 專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取 得。網址如下： https://apply.wzu.edu.tw
110年4月14日(星期三)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考生 繳寄減免申請 表及證明文件	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以郵戳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在寄件 2個工作日後(不含例假日),自 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 110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3:00止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優待生(請參見簡章第 30頁),請於繳費前將證明文件 e-mail至 aa6005@mail.wzu.edu.tw 。 2.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繳 費方式:ATM、網路銀行、語 音/網路銀行繳費。
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 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網路報名及書面 審查資料上傳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資料送 出完成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	面試通知 公告	當日下午5:00前公告報到時間及 面試梯次。公告網址如下: https://d003.wzu.edu.tw
110年5月1日(星期六)	面試 (含遠距面試)	考生實際應試時間依本校公告之 時間為依據
110年5月6日(星期四)10:00起	成績查詢	網址： https://apply.wzu.edu.tw
110年5月6日(星期四)至110年5月 7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成績複查	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傳真：07-3425360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5
110年5月13日(星期四)10:00前	錄取名單 公告	網址： https://d003.wzu.edu.tw 正、備取通知單請上網查詢或列 印,查詢網址： https://apply.wzu.edu.tw
110年5月13日(星期四)至 110年5月20日(星期四)止	錄取生報到	1.現場報到：每天上午9:00~下午 5:00止 2.通信報到：以郵戳為憑
110年5月24日(星期一)	備取生 開始遞補	遞補至額滿止

■ 招生所別及名額

所(組)別	招生名額	小計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5	5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6	6
翻譯系碩士班	4	4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9	9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雙語授課)	4	4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4	4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4	6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2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雙語授課)	10	10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總計		58

壹、學校與研究所簡介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地址	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	(07) 3426031 分機 2131~2135
傳真	(07) 3425360
網址	http://www.wzu.edu.tw
研究所學制	<pre> graph LR A[英語暨國際學院] --- B[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A --- C[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A --- D[翻譯系碩士班] A --- E[國際事務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F[歐亞語文學院] --- G[歐洲研究所碩士班(雙語授課)] F --- H[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I[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 J[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I --- K[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雙語授課)] I --- L[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pre>
辦學成效與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5 年度起，連續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款 5.8 億元，更於 107-109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補助款約 1.8 億元。 WENZAO, Your Key to the World!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校園/企業主最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 11 年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最佳大學指南」評比：《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2020 最佳研究所指南」評比：《企業最愛技職科大碩士生》南區私立技職科大第 1 名；「2021 最佳大學指南」評比：《企業最愛私立技職大學》南區第 1 名、《台灣學生赴海外交換指標評比私立技職科大》全國第 1 名。 —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評比：《國際化程度》南區私校第 1 名。 —1111 人力銀行「2021 企業最愛大學」評比：《雇主最滿意大學》高屏地區私立科技校院第 1 名；《雇主最滿意大學 學群排行榜》全國科技校院外語學群連續 6 年第 1 名、南部科技校院大眾傳播學程連續 2 年第 1 名。 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學成後均安排至各校實習，凡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經甄試後可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 109 年度考取國小正式教師共計 52 人次（為本校各年考取最多人次），全國名列前茅。 本校開設多種外語（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俄文、意第緒語及義大利文等）課程，培育卓越多國外語高階專業人才。 本校與五大洲 40 國、273 所大學校院簽定學術交流協定。

6. 各所辦學成效及教學資源：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英語授課，培育跨文化、跨領域專業英語溝通人才。 2. 每年進行海外移地短期學習；提供英、美及歐洲大學的雙聯碩士學位，包括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及法國 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唯一與俄羅斯、法國簽訂碩士三方學程，學生可以獲得俄羅斯一學期與法國一學期海外交換的機會。 2. 提供英國西英格蘭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學生兩年可獲得雙碩士。
翻譯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與聯合國和歐盟同等級標準的專業口譯實習教室及專業筆譯實習教室。 2. 提供與業界合作的口筆譯實習機會及實務經驗。 3. 與英國大學 University of Essex 簽訂雙聯學位協議，提供雙聯碩士學位。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唯一以全英文教授國際事務專業的碩士班。 2. 提供美國、法國及英國共 4 所知名大學(美國福特喜斯州立大學、法國里昂大學、英國艾薩克斯大學、英國西英格蘭大學)的雙聯學位。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 年全台唯一獲得歐盟莫內計畫補助學校，自 108 學年度起開設莫內計畫《歐盟與環境衛生：政策、成就與主要挑戰》模組課程。 2. 每年帶領研究生進行海外研習、校外參訪及臺灣歐洲聯盟中心實習機會。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舉辦東南亞國際學術研討會，歷年皆有百餘名國內外專家、學者發表百餘篇論文。 2. 國際學術交流頻繁、訪問學者眾多。 3. 國家重點發展領域，對接世界未來政經發展重心。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化之華語文實習。 2. 每年有眾多海外實體實習或線上實習機會。 3. 全國唯一與美國國務院 NSLI-Y 美國高中生華語獎學金計畫華語教學實習合作。 4. 全國唯一線上華語教師培訓認證。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卓越條款設立全國第一所之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2. 開設外語教材創研/開發實作課程、海(內)外觀摩研習、專業實習及專家講座等特色課程。 3. 對應國家雙語政策，培育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專業外語教學教師」、「教材研發人才」及「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人才」，為英語教師及補教業經營管理者在職進修首選。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校友曾獲廣播金鐘獎單元節目獎及金馬獎最佳短片獎。 2. 配置專業虛擬攝影棚設備，建立結合業界之影片攝製平台。 3. 實務經驗豐富教師群及實務導向課程，為數位傳播及文創產業專業人士在職進修絕佳選擇。 4. 參訪海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機構，進行交流與研習。

獎助學金	<p>1. 本校畢業生入學獎助學金：</p> <p>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畢業三年內為限)，操行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任何大過以上處分者，且在校學業總成績為該班學生 40 人(含)以上取前 3 名，該班學生 20-39 人取前 2 名，該班學生 19 人以下取第 1 名，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p> <p>受益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至少須達八十分，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與操行成績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本獎助學金之領取以二學年為限，領取期間應配合所辦安排擔任研究助理(RA)。</p> <p>※以上內容以註冊組公告為準。學業獎助學金專區網址如下： https://d001.wzu.edu.tw/category/136498</p> <p>2. 其他獎助學金：</p> <p>(1) 學期獎助學金：https://d001.wzu.edu.tw/category/136498</p> <p>(2) 交換生：https://d021.wzu.edu.tw/category/129144</p> <p>(3) 生活助學金等：https://d005.wzu.edu.tw/category/136608 及 https://d005.wzu.edu.tw/category/148036</p> <p>(4) 專業證照獎勵金：https://d009.wzu.edu.tw/category/136516</p>
生活訊息	<p>1. 本校位於北高雄河堤與榮總商圈間，校區附近有公車站、捷運漢神巨蛋站與高鐵左營站、臺鐵新左營站，交通便利。</p> <p>2. 本校宿舍原則上不提供研究所學生申請。學務處軍訓室網頁(網址：https://house.nfu.edu.tw/WENZA0)，提供校外租屋訊息供學生參考。</p>
收費標準	<p>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p> <p>碩士班：109 學年度學雜費加學生平安保險(750 元)為 54,294 元/學期；如有修教育學程須另行繳交學分費。</p>

所別 Institute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English (English-Taught)
培育目標 Objectives	<p>為因應全球化所帶來之機會與挑戰，本碩士班旨在厚實學生的專業英語能力、跨文化溝通能力及國際移動力。發展特色為「專業英語溝通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EPC)」，以創新的精神結合英語能力與跨文化、跨領域溝通知能、結合理論探索與實務演練，與職場無縫接軌。</p> <p>To enhance the opportunities and to cope with challenges globalization brings, this MA Program cultivates and strengthens students' abilities in professional English, cross-cultural competence, and international mobilities. The feature of this program is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EPC) for enhancing students' employability.</p>
課程設計 與特色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urriculum	<p>以全英語授課且提供學生國際交流機會。修業期間，學生有機會至海外進行短期移地參訪；本系與歐洲及英、美大學簽訂雙碩士協議，學生可於畢業時擁有兩張碩士學位證書，亦可選擇海外實習，累積職場實務經驗及了解產業運作，成為業界所需的複合式專業英語溝通人才。</p> <p>This English-taught program provides variou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pportunities and has dual-degree programs with universities from Europe, the UK and the USA. Students can choose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as it is. They can also choose to earn two degrees or opt for an overseas internship to increase workforce knowledge. The goal of the program is to cultivate 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s in English.</p>
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p>1. 畢業門檻：修業課程應達 30 學分，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技術報告計畫書考核並通過英語檢定門檻始得畢業。各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p> <p>2. 課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修課程：「專業英語溝通研究」、「研究方法與論文/技術報告寫作」、「跨文化研究」、「碩士論文/專案技術報告」，共 12 學分。 ● 選修課程：課程分為應用語言學及跨文化溝通專業應用兩大群組。科目包括「語用學」、「語言與文化專題研究」、「文化傳播言談分析」、「全球化英文專題研究」、「文化觀光與產業研究」、「國際商務溝通專題」、「當代文學與文化應用專題」、「專業英語翻譯研究」、「質性研究」、「量化研究設計與統計分析」與「專業實習」。 <p>1. To be conferred with an MA degree, students must fulfill the minimum degree requirements of (i) completing 30 credits and (ii) producing a thesis or a technical report as well as (iii) passing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benchmark required for graduation.</p> <p>2. Courses includ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quired courses: <i>Research on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 and Academic Writing, Cross-Cultural Studies, and Thesis/Technical Report</i> (12 credits in total)

所別 Institute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English (English-Taught)
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lective courses: <i>Pragmatics, Issues on Language and Culture, Discourse Analysis for 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Research on World Englishes, Cultural Tourism and Industry Studies, Issues 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Applied Studies on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nd Culture, Professional English Translation Research and Internship, Qualitative Research, Quantitative Research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i>
師資 Faculty	<p>教師專長涵蓋英語聽、說、讀、寫、譯之教學、跨文化溝通、語言學、文學與文化、英語教學、商務英語、行銷、翻譯與大眾傳播等領域。</p> <p>All faculty members of the MA program are highly qualified and experienced in their relevant teaching fields. Areas of specialization include TESOL,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Pragmatics, Professional English, Marketing, Mass Communication, translation studies, literature- and culture-related courses, etc.</p>
授予學位 Degree Granted	<p>文學碩士學位 (M.A.) Master of Arts</p>
畢業出路 Prospects for Students	<p>1. 就業：跨國企業、跨文化傳播業（包含電視、電影、戲劇、廣告及公關領域）、行銷人才、跨國企業客戶服務及溝通、談判人員、出版業、英語教材編輯人才及公民營事業之中、高階行政人才。</p> <p>2. 升學：國內外之文學、語言學、新聞媒體與傳播、文化研究、國際關係、國際經貿、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研究所之博士班。</p> <p>1. Employment: Students graduating from the M.A. Program can pursue their professions in the area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trad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Marketing, the customer service sector, management i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s well as jobs in publishing houses are included as students' potential work fields. Students can work as upper-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managers in organizations of both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s.</p> <p>2. Academic advancement: To pursue a Ph.D. degree in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literature, linguistics, media or communication studies, cross-cultural studi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business/trade and other relevant academic disciplines is also enabled with an M.A. degree from the program.</p>

所 別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培育目標	培養具備優秀外語能力之國際事業與跨文化管理主管人才
課程設計與特色	<p>課程設計包括：「全人教育」、「國際事業專業」及「跨文化管理專業」等三大主軸。</p> <p>「全人教育」之核心能力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解決問題能力。 ➢ 具備團隊領導能力。 ➢ 具備批判思考能力與獨立分析研究能力。 <p>「國際事業專業」之核心能力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組織經營與管理能力。 ➢ 具備全球化與科技化社會認知。 ➢ 具備創新與創業實務應用能力。 <p>「跨文化管理專業」之核心能力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跨文化溝通能力。 ➢ 熟悉跨文化組織行為。 ➢ 具備國際觀與跨文化管理能力。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為大學部的深化與延續，因此定位為「培養具備跨文化管理能力之國際商業主管人才」，並將跨文化管理定為發展特色，規劃「跨文化管理」、「跨文化組織行為研究」、「跨文化競爭力與溝通」等課程，期許學生成為具備跨文化管理能力之國際人才。課程包括必修課程 23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除正規課程外，研究生亦應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始得畢業。 2. 本所與法國 ESTIC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of Lille Catholic University 及俄羅斯 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of Immanuel Kant Baltic Federal University，共同簽訂碩士三方學程，上課方式為第一學期在俄羅斯、第二學期在台灣、第三學期在法國，第四學期回到台灣並完成論文。學生只需繳交文藻學雜費，且於俄羅斯、法國修習的課程，可抵免本所 20 學分，修畢此學程可獲得三方學校共同署名之學程證明。 3. 本所與英國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UWE）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協議（1+1），學生於文藻修習課程一年，英國 UWE 修習課程一年，兩年可取得雙碩士。 <p>上述國際教育資源，皆能增加學生的國際視野與國際觀，並累積跨文化的能力與素養，未來將是頂尖跨國企業經理人才。</p>
師資	<p>現有專任教師 11 名，教授 4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4 名，教師們除了堅實的學術理論基礎外，多數具有企業管理的實務經驗。</p> <p>詳細資料請見本所網站 http://c031.wzu.edu.tw</p>
授予學位	管理學碩士學位（M.B.A.）
畢業出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企業及商務機構之經營管理主管或專業人員。 2. 國內公私立藝術、文化相關機構之經營管理主管或專業人員。 3. 國際觀光、餐飲、旅遊等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主管或專業人員。 4. 國內外非營利事業組織之經營管理主管或專業人員。 5. 國際事務、國際志工組織之主管或專業人員。 6. 國內外各優秀大學進修深造博士學位。

所別	翻譯系碩士班
<p>培育目標</p>	<p>因應全球化趨勢以及跨國企業對雙語人才的需求，本碩士班以培育具備優秀跨文化溝通能力及國際移動力的中英專業口筆譯人才為目標，培養學生具備下列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筆譯之專業知能。 2. 高級口、筆譯實務能力。 3. 編審、專案管理能力。 4. 跨文化溝通口、筆譯能力。 5. 跨學科知識（經濟、科技、醫藥、媒體、文學、藝術等）。
<p>課程設計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課程皆為中英相向，並且透過大量實作練習，研究生具備「外語」、「翻譯」、「跨文化溝通」及「跨領域知識」等專業知能。 2. 本碩士班亦透過產學合作等方式提供學生實習及累積業界經驗的機會。 3. 本碩士班與英國大學 University of Essex 簽訂雙聯學位協議，提供雙聯碩士學位。
<p>課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學生應修滿至少 38 學分（包括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2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始得畢業。110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2. 課程包括： 翻譯理論、專業筆譯、專業逐步口譯、口譯技巧、電腦輔助翻譯與專案管理。同步口譯、視譯、影視翻譯、文學筆譯、科技筆譯。 3. 畢業門檻：學生畢業前應修習第二外語，並且通過本所專業考試。
<p>師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5 位、專案助理教授 1 位、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1 位。 2. 師資專長包含翻譯理論、口筆譯實務。 3. 所有教師皆具備豐富口筆譯實務經驗。詳見本系網站： https://c033.wzu.edu.tw/category/141580 4. 不定期聘請國內外學者及短期客座教授蒞校授課，充實學生涵養。
<p>授予學位</p>	<p>文學碩士學位（M.A.）</p>
<p>畢業出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專業口、筆譯工作者與編審、翻譯專案經理、出版社翻譯或編輯、新聞編譯、商務談判代表、國際經貿秘書、外語教師以及文化產業機構（博物館、美術館、國史館等）的文字翻譯或解說員等工作。 2. 升學：國內外翻譯、外國語言、外國文學、語言學、新聞媒體與傳播、中西文化研究、國際關係、國際經貿、外語教學等相關研究所之博士班。

所別 Institute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Master's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English-Taught）
培育目標 Objectives	<p>在全英語教學的環境下，提供貫通國際事務各項議題的研究與實務課程，為我國各級政府部門及私營企業，培育在第一線引領各單位涉外工作團隊所需的「兼備國際視野與人道關懷之國際事務菁英」。</p> <p>The program offers theories and practicums on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an immersive English-language environment. It aims to prepare students to become elites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who have a global perspective and humanitarian concerns.</p>
課程設計 與特色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urriculum	<p>著重於全球化下宏觀的政治經濟議題，以及跨國企業機構與事業經營管理策略的實務運作層次，強調國際經濟整合發展以及涉外工作的實務操作。相對於高教體系下之同質系所學程，本碩士班在教授階段以實際應用為主，並透過全英語授課，使本籍生與外籍生得以共同修習課程，並專注運用在地事務，使外籍生得以領悟在地事務，亦使本籍生理解如何使在地事務得以與國際脈動接軌，達成在地事務交流國際化及國際事務在地化之具體目標。</p> <p>課程以全英語授課且提供學生多元國際交流機會。修業期間，學生有機會至國外姊妹校進行短期移地學習參訪及交換。本碩士班亦與英國、美國及法國大學簽訂雙聯學制(1+1)合作備忘錄，學生於畢業時有機會可同時擁有兩張碩士學位證書。目前已經完成簽署雙聯學制的學校有美國的Fort Hays State University、法國的Lumière Lyon 2 University、英國的University of Essex及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p> <p>This master program explores issues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from the macro-perspective of globalization and focuses on practical operations at the managerial levels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ts curriculum emphasizes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hands-on experiences in foreign-related tasks. In this program's whole-English learning environment, students from Taiwan and abroad work together to explore and analyz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ases. Such learning experiences allow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lve into Taiwan's domestic affairs and let domestic students understand how Taiwan affairs are inextricably connected to events overseas.</p> <p>The program provides students with a whole English environment and variou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pportunities. Within the 2-year study, students will have exchange opportunities and can apply for short-term study in foreign universities associated with Wenzao. In addition, we have established a dual-degree program with universities overseas. We promote the "1+1 mode" (1-year studying in Taiwan and 1-year studying in a foreign university). Students may receive two M.A. degrees upon their graduation. We have successfully established a dual-degree program with the following academic institutions: Fort Hays State University in the U.S.A., Lumière Lyon 2 University in France, University of Essex and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 in the U.K.</p>

所別 Institute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Master's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nglish-Taught)
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p>課程規劃內容，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其中必修課程是奠定學生國際事務研究的基礎，而選修課程設計，是希望透過多面向的跨領域課程，讓學生能多元地了解熱門的全球知識、國際狀況，將國際知識與自身環境融會貫通；透過人道關懷的議題，讓學生能將視野超越自身地域及階層，培育學生的國際宏觀視野。再輔以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及相關課程，培養學生的經營能力以及該領域中與外國單位或是在外國進行交涉、談判的知能。</p> <p>The curriculum of this program includes required core courses and elective courses. The purpose of core courses is to establish a solid research found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The design of the curriculum aims to provide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s to let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divers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nd to foster their humanitarian concerns. Besides, some courses of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work to nurture students' competency of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p>
師資 Faculty	<p>師資皆為各領域之專業研究人員，均具備國內外博士學位。每年亦會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進行客座教學或專題演講。</p> <p>The faculty of the program i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ll are highly-qualified and experienced professionals in their fields. Every year, visiting scholars and experts are also invited to join the faculty to broaden students'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p>
授予學位 Degree Granted	<p>國際事務碩士學位（M.A.） Master of Art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p>
畢業出路 Prospects for Students	<p>各國公私部門，包含各級政府、大型國際企業、本國涉外企業、各國中小規模企業、國際組織、非營利組織、宗教組織等。本碩士班以全英文進行教學，以務實的實作課程取代傳統與社會脫節之學術課程，正是為公私部門提供此類具備實作概念且務實之國際事務人才的搖籃。</p> <p>At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large-scal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foreign-related business, small-to-medium-sized busines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he professionals needed for foreign-related tasks are normally those who can adapt to the changing nature of globalization and not those who have doctoral degrees or highly-specialized skills. This program, with its whole-English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practicum-oriented courses in various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ositions its graduates to the exact needs of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p>

所別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雙語授課）
<p>培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具備邏輯思考、閱讀及研究創新論文之能力，並發展研究、分析、整合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2. 培養具備英外語能力與跨文化溝通之專業人才。 3. 培養學生具備歐盟與歐洲各國政經事務議題整合與分析之專業能力，以建立研究與就業實力。 4. 培育具備宏觀國際視野、優異的國際移動能力之專業人才。
<p>課程設計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個別輔導，推行歐洲師徒制（Mentorship）。 2. 榮獲歐盟補助開設莫內計畫模組課程：「歐盟與環境衛生：政策、成就與主要挑戰」。 3. 課程以深入研究歐洲各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專題，並以歐亞關係為導向，著力於對歐洲事務、跨文化專題以及歐盟研究之探討，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專業課程同時融合理論與實務，將透過專題講座、文化論壇、業界協同教學課程與海內（外）實習課程提升跨領域實力及職場競爭力。 4. 致力於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學術研究，將研究成果落實於教育實務中，配合教師專業領域，規劃「法政經濟」及「社會文化」等兩大領域之課程，在歐亞關係框架下，培育歐洲事務研究人才、外交人才以及經貿人才。
<p>課程規劃</p>	<p>本所學生需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 15 必修學分（含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6 學分）及 21 選修學分，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始得畢業。</p>
<p>師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師資團隊多元跨域，學術專業皆與歐洲、歐盟研究相關，且均為歐洲研究領域著名學者。研究與教學涵蓋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歷史文化、國際關係等範疇。 2. 視課程需求，聘請跨院系所之專兼任師資共同授課，如：法國語文系、德國語文系、西班牙語文系、國際事務系及吳甦樂教育中心。 3. 不定期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本所講學，使學生能藉此拓展國際視野、深入了解歐盟事務。
<p>授予學位</p>	<p>文學碩士學位（M.A.）</p>
<p>畢業出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駐外單位、政府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公私立外貿機構、新聞機構以及大眾傳播等機構皆為本所畢業生能夠貢獻所學之職場領域。 2. 升學：本所畢業生可於國內大學進修博士學位，或至歐洲聯盟會員國大學修讀博士課程，或前往本校姊妹校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所別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培育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具東南亞外語能力與跨學術領域的專業人才。招收有志前往東南亞就業或創業，及在公私部門推動東南亞相關業務之本國籍青年、新住民、或外籍人士。 2. 延續文藻多年來積極推動的「複合式」與「跨領域」教學設計，以「外語」、「專業」並重方式進行。
課程設計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 2. 每年舉辦東南亞臺商企業研習團，結合學術理論及產業發展實務。 3. 東南亞移地學習，培育獨立研究能力。 4. 每年舉辦東南亞國際學術研討會，歷年皆有百餘名國內外專家、學者發表百餘篇論文，國際學術交流頻繁、訪問學者眾多。
課程規劃	<p>學生應修滿至少 34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課程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東南亞專題、論文寫作/技術報告、東南亞語言、及東南亞專題研習（移地研究）。 2. 必修東南亞語言 4 學分。自本校大學部開設之初級(含以上)東南亞語言課程，如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或其他東南亞語言，擇一修習；取得東南亞語言類別初級以上證照，或經本碩士班東南亞語言門檻相關考試通過者，可抵免相對應之科目學分。 3. 課程分為二個模組：「東南亞政府與社會模組」及「東南亞企業與產業模組」，研究生可依其興趣選修。畢業前，應前往東南亞國家完成至少 2 個月以上的東南亞專題研習，研習形式包括交換學生、海外實習、或碩士論文專題研究，海外研習最高可抵免 9 學分。
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南亞國籍之外籍教學師資及跨領域的學術專業教師，外籍師資達 60% 以上。 2. 聘請國內外東南亞領域研究之學者、專家擔任部份專業課程的師資。
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學位 (M.A.)
畢業出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公職：包括外交部、移民署、經濟部、文化部、僑委會等。 2. 服務於東南亞各國駐臺機構或東南亞事務相關機構。 3. 任職東南亞臺商企業或當地其他公私部門，從事企業、商務或文化相關工作。 4. 國外非政府組織、跨文化推廣機構、國際組織的專業從業人員。 5. 深造：前往國內外各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所別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培育目標	1. 順應時代，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並且精通數位能力之專業華語師資。 2. 展望未來，蘊育貫通學術與研發，並且具備創造思維之教學研究人才。
課程設計與特色	1. 理論與實務並重 本所之課程設計，厚植於理論基礎，並重視教學實務，除開設「漢語語言學學專題」、「第二語言習得專題」等語言、教學理論課程外，並規劃「華語教學課室活動設計」、「兒童華語教學法」、「海外實習」等廣泛而多元之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 2. 外語與文化相輔 外語為第二語言教學主要媒介，文化為語言溝通重要基礎。本校為全國唯一外語大學，配合本校完整之外語環境，本所並開設「華人文化與社會」、「臺灣歷史與文化專題」等文化課程，厚植學生外語能力與文化涵養。 3. 實體與數位兼備 在實體教學模式外，本所向來致力於發展遠距華語教學，除「華語電腦輔助教學」、「媒體與華語教學」等正式課程外，並開發國內唯一線上華語教師認證培訓系統。從理論到實務、從實體到數位、從培訓到認證，提供學生一貫並且完備之數位教學能力養成環境。
課程規劃	1. 核心課程必修12學分（含碩士論文3學分）；漢語語言學領域、華語文教學領域各至少選修二門課，華人社會與文化課程領域至少選修一門課，總計33畢業學分。 2. 畢業前應提出下列任一項外語能力證明，並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 （1）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2）五年內修畢任何兩種外語累計至少8學分之證明。外國學生不受此限。 3. 課堂教學實習至少72小時認證。
師資	1. 師資陣容堅強，學有專精，專長包含華語教學、語言文字學、華人社會文化，以及第二語言習得、遠距教學、雙語教學與電腦輔助教學等。 2. 每學期視開課需求，聘請相關領域教授蒞校協同教學。 3. 不定期聘請客座教授講學，以拓展學生視野、充實學生知能。
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學位（M.A.）
畢業出路	1. 擔任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講師。 2. 擔任海內外華語中心教師。 3. 擔任華語教學課程規劃人員。 4. 擔任華語文實體或數位教材研發人員。 5. 擔任遠距華語教師。 6. 擔任一般國語文教師。 7. 攻讀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所別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雙語授課）
培育目標	為各級學校及外語文教產業界（各年齡層之外語補教業、外語出版業、外語傳播業及其他外語文教相關機構等），培育優秀的「外語教學」、「外語學習教材/遊戲」及「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之高階專業人才。
課程設計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學目標設計課程，以「外語教學」與「教材創研」課程為經，「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課程為緯，讓研究生完成碩士課程後，皆具有外語教學、教材研發與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之專業學理及實務研究知能。 2. 教學與研究針對各級學校及外語文教產業界之外語「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及「經營管理」之實務主題進行探究，以發展適用於本國各年齡層之外語教學與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之模式。 3. 開設外語教材創研/開發實作課程、海（內）外觀摩研習及專家講座等特色課程，強化實務導向課程設計、經驗與研究，增進學生職場競爭力。 4. 語言及專業並重，要求學生於畢業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取得「劍橋英語教師認證（TKT）」1個模組（Module）且成績達Band3以上。 (2) 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大學英檢260分或同等語言檢定）。 5. 研究生亦可報考本校國小師培學程，完成學分及實習相關規定後，可參加教育部國小教師檢定考試，通過後即取得小學教師證書及小學教師資格。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外語教學與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的專業課程。 2. 必修課程包含：文教事業發展原理與實務、文教產業經營與管理、教育決策與領導、研究方法、論文等。 3. 選修課程分為「外語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及「外語教學」兩個群組。 4.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必修為 15 學分，選修 15 學分。
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兼具理論知能及實務經驗，並與產業密切合作，進行多元之實務導向研究。 2. 不定期遴聘文教事業經營者及專業經理人，擔任協同教學及大師講座課程業師。
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學位（M.A.）
畢業出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在學或畢業後，可投入文教相關領域行業，如：中小學、英語及第二外語之教學、外語教材創研、數位教材設計、教材出版業，及其他語言教育或文教事業相關行業。 2. 全國國中、小學近 5,000 所，亦有超過 5,000 家之外語補習班，這些中小學、外語補教、文教及相關事業目前極需優秀外語教學研究與管理人才。 3. 提供研究生專業外語與管理知能，提升其現職及未來之職場競爭力。 4. 畢業生亦可選擇繼續修讀國內、外相關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

所別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培育目標	<p>在本校全人教育的教育理念下，教學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以下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傳播及文化创意產業的研究能力。 2. 數位傳播及文化创意產業的設計與製作能力。 3. 數位傳播及藝術產業所需之創意思考及藝術人文素養。 4. 數位傳播及藝術產業所需之國際視野及專業英語能力。 5. 文化创意產業之研發與行銷能力。
課程設計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涵涉及數位傳播及藝術兩領域：數位傳播領域課程設計以傳播理論與實務、影音創作、媒體研究為主軸，以培育學生具備創意開發、媒體創作及傳播科技應用的整合能力。藝術領域課程設計以文化创意產業、藝術行銷、藝術理論與鑑賞、活動展演為主軸，以培養學生具備藝術涵養、藝術法規素養與藝術行銷的能力。 2. 傳承與發揮本校外語教學之特色，以厚植學生就業或後續研究的實力。
課程規劃	<p>課程設計以文化创意產業為藍本，以傳播實務、創意開發、藝術素養、科技應用、行銷管理為其軸心，並依「數位傳播」及「藝術」之專業領域進行課程規劃。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課程」為核心課程，指導學生認識數位傳播及文化產業知能，奠定創意藝術產業理論與研究基礎；並開設「研究方法」與「論文」，指導學生進行創意藝術之研究。 2. 「選修課程」讓每位學生可依據個人專長和研究方向選修「研究學群」或「創作學群」課程。「研究學群」課程著重於文化创意產業研究的知能；「創作學群」課程著重於影音或藝術創作的知能。此外，另開設「<u>文創產業海內外研習</u>」課程，提供學生與國外傳播及藝文領域之交流機會。
師資	<p>本所專任教師除具備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外，多數亦具有傳播或藝術專業實務經驗。</p>
授予學位	<p>藝術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 M.F.A.）或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M.A.）視修課領域及論文性質而定，以創作報告為論文考試者授予藝術學碩士學位（M.F.A.）；以學術研究論文為論文考試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p>
畢業出路	<p>本所畢業生可從事的專業領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傳播領域相關之創意、行銷與管理人才。 2. 公私立藝文機構：擔任展演策畫、活動執行、藝術教育與藝術行銷、傳播等。 3. 數位傳播與文化研究。

貳、招生依據

文藻外語大學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10262 號函同意核定之「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參、修業年限

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其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修畢各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各所訂定之畢業門檻，以及通過學位考試者，始授予碩士學位。

肆、上課時間與地點

一、上課時間：

(一) 碩士班課程安排以日間為原則；惟各所得依需要彈性調整。

(二)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夜間及週末為原則；惟各所得依需要彈性調整。

二、上課地點：本校（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伍、招生所別、名額、資格、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p>所別 Institute</p>	<p>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English（English-Taught）</p>
<p>招生名額 Quota</p>	<p>5 名</p>
<p>報考資格 Requirements of qualification</p>	<p>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Graduates with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a university/college or other equivalent education level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are qualified to apply.</p>
<p>報名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Required application documents</p>	<p>1. 英文自傳及英文研究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相關之歷年成績單）。 3. 英語語檢證明及成績單。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英語檢定、已發表之報告、論文、服務年資工作證明等）。</p> <p>1. An autobiography and statement of purpose in English (including motivation, performance of relevant studies and work, future study plan, etc.) 2.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Bachelor's Degree. For those applying with an equivalent education level,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relevant degree is required. 3. English proficiency score reports. 4. Additional documents (e.g.: reference letters, work-related licenses, awards, essays, thesis, employment certificates, etc.)</p>
<p>成績計算 Standard of evaluation</p>	<p>1. 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計分 40%）：英文自傳及英文研究計畫 35%、大學歷年成績 3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2. 面試（英文面試 6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含儀表態度 15%、表達能力 30%、內容 55%。 ※因在海外求學、任職或因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克參加面試者，請填具附表七「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申請遠距視訊面訊。 3. 特別加分（英語文檢定成績至多 20 分）：英語文檢定成績將予以加分，本系承認之英語檢定能力如下：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托福（TOEFL）、雅思（IELTS）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BULATS/Linguaskill Business/Linguaskill General）。</p> <p>1. The First stage (Document review, 40%): The autobiography and statement of purpose in English, 35%,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of Bachelor's Degree, 35%, additional documents, 30%. 2. The Second stage (English interview, 60%): Candidates will be graded according to thei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experiences, problem solving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on-site response and expression skills in the interview.</p>

所別 Institute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English（English-Taught）
	Grading criteria: Manners, 15%, Communication ability, 30%, Content, 55%. ※Note: If applicants are una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on-campus interviews due to various reasons, such as overseas study, employment or the needs for house quarantine, house quarantine inspection and self-health-management owing to epidemic diseases, they should submit the Appendix 7, “Online Interview Application.” 3. Extra points for application documents (up to 20 points) : Proof of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such as CSEPT, TOEIC, GEPT, TOEFL, IELTS, or BULATS/Linguaskill Business/Linguaskill General.
同分參酌順序 Evaluation priority	1.面試；2.書面審查；3.特別加分 1. Interview；2. Document review；3. Extra credits
電 話 Tel.	07-3426031 分機 5308 Ms. Lin 07-3426031 Ext. 5308 Ms. Lin
網 址 Official website	http://c021.wzu.edu.tw
備 註 Notes	<p>1. 依考試成績擇優錄取，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p> <p>2.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若無法繳驗時，得取消錄取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3.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則於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均予錄取。</p> <p>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應經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p>5.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英國語文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7-3426031 分機 5308 或寫信至 en00@mail.wzu.edu.tw。</p> <p>1. Admission to the program is based on the application result. Waitlisted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if any vacancy occurs.</p> <p>2. Graduating students being admitted to the program must submit university diploma before enrollment. Students who fail to do so will be disqualified, and the vacancy will be filled by the first waitlisted applicant.</p> <p>3. If two or more applicants have the minimum score level for admission, based on the evaluation priority, the applicant who gets a higher score will be admitted. If applicants have the same score on each section, they will all be admitted under the permission of the MOE.</p> <p>4. Students with a foreign university diploma must have the diploma and full academic transcripts verified by the office of the M.A. program before taking the exam.</p> <p>5.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Ms. Lin, Coordinator of the M.A. Program of English Department, at 07-3426031 Ext. 5308 or en00@mail.wzu.edu.tw.</p>

所 別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書面 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自傳、履歷 20% 2. 研究計畫20%（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職涯發展規劃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 大學歷年成績單20%。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40%（如推薦函、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英語檢定、活動表現、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面試：依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50%)、口語溝通表達能力(50%)等項計分。 2. 因在海外求學、任職或因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克參加面試者，請填具附表七「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申請遠距視訊面訊。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2.書面審查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6202、6203	
網 址	http://c031.wzu.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學分為35學分。 2. 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3. 本所與法國 ESTIC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of Lille Catholic University 及俄羅斯 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of Immanuel Kant Baltic Federal University，共同簽訂碩士三方學程，上課方式為第一學期在俄羅斯、第二學期在台灣、第三學期在法國，第四學期回到台灣並完成論文。學生只需繳交文藻學雜費，且於俄羅斯、法國修習的課程，可抵免本所 20 學分，修畢此學程可獲得三方學校共同署名之學程證明。 4. 本所與英國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UWE）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協議（1+1），學生於文藻修習課程一年，英國 UWE修習課程一年，兩年可取得雙碩士。 	

所 別	翻譯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配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相關之歷年成績單）、中、英文自傳、讀書計畫 40%（包含學習目標、研究方向等）。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0%（如推薦函、證照、相關實務經驗、翻譯作品集、獲獎證明、其他外語檢定等）。 3. 書審特別加分（英語文檢定成績至多加至書審成績滿分）：英語文檢定成績將予以加分，本系承認之英語檢定如下：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托福（TOEFL）、雅思（IELTS）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BULATS/Linguaskill Business/Linguaskill General）。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作（視譯）40%。 2. 中英文面試 60%。 <p>因在海外求學、任職或因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克參加面試者，請填具附表七「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申請遠距視訊面試。</p>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2.書面審查；3.英語文檢定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6402、6405	
網 址	http://c033.wzu.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學生應修滿至少 38 學分（包括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2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始得畢業。110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2.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3. 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所 別 Institute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Master's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nglish-Taught)	
招生名額 Quota	9 名	
報考資格 Requirements of qualification	<p>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p> <p>Graduates with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a university/college or other equivalent education level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are qualified to apply.</p>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Examination and Percentage	書 面 審 查 Document review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自傳及英文研究計畫 35%（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規劃、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5%（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如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國際活動表現、學術寫作/報告或已發表之學術報告或論文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urriculum Vitae in English & Statement of Purpose in English 35% (including short-term, mid-term and long-term goals, motivation for application, performance of study and work, study plans, possible thesis topic, future perspective & plans, etc.) 2.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Bachelor Degree 35% (For those applying with an equivalent education level,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degree is required.) 3. Optional documents 30% (licenses, certificates, awards, performance of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essays/theses, or published research projects/papers, etc.)
	面 試 Interview 50%	<p>英文面試：依專業知識 25%、經驗應用 25%、問題解決及臨場反應 25%、表達能力 25%等項計分。</p> <p>因在海外求學、任職或因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克參加面試者，請填具附表七「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申請遠距視訊面試。</p> <p>English Interview: Based on professional knowledge 25%, relevant academic or working experiences 25%, abilities of problem solving and communication 25%, and performance of interview 25%.</p> <p>※Note: If applicants are una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on-campus interviews due to various reasons, such as overseas study, employment or the needs for house quarantine, house quarantine inspection and self-health management owing to epidemic diseases, they should submit the Appendix 7, "Online Interview Application."</p>

	特別加分 Extra Credits	<p>英語語檢證明及成績單（最高可加 20 分，詳見下方 Table 1 對照表）。</p> <p>Table 1：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203 1471 667"> <thead> <tr> <th>加分 POINTS</th> <th>大專校院英語測驗第二級 CSEPT</th> <th>全民英檢 GEPT</th> <th>托福測驗網路 TOEFL IBT</th> <th>托福測驗紙筆 TOEFL ITP</th> <th>托福測驗電腦 TOEFL CBT</th> <th>多益測驗 TOEIC</th> <th>雅思測驗 IELTS</th> <th>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th> <th>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Linguaskill General</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td> <td></td> <td>高級通過</td> <td>83</td> <td>560</td> <td>220</td> <td>880</td> <td>6.5</td> <td>75</td> <td>180</td> </tr> <tr> <td>15</td> <td>240</td> <td>中高級通過</td> <td>71</td> <td>527</td> <td>197</td> <td>750</td> <td>5.5</td> <td>60</td> <td>160</td> </tr> <tr> <td>10</td> <td>180</td> <td>中級通過</td> <td>47</td> <td>457</td> <td>137</td> <td>550</td> <td>4</td> <td>40</td> <td>140</td> </tr> </tbody> </table> <p>English proficiency score reports: add-on credits up to 20 points (See Table 1.)</p>	加分 POINTS	大專校院英語測驗第二級 CSE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網路 TOEFL IBT	托福測驗紙筆 TOEFL ITP	托福測驗電腦 TOEFL CB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Linguaskill General	20		高級通過	83	560	220	880	6.5	75	180	15	240	中高級通過	71	527	197	750	5.5	60	160	10	180	中級通過	47	457	137	550	4	40	140
加分 POINTS	大專校院英語測驗第二級 CSE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網路 TOEFL IBT	托福測驗紙筆 TOEFL ITP	托福測驗電腦 TOEFL CB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Linguaskill General																																	
20		高級通過	83	560	220	880	6.5	75	180																																	
15	240	中高級通過	71	527	197	750	5.5	60	160																																	
10	180	中級通過	47	457	137	550	4	40	140																																	
錄取標準 Standard of Selection	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of the interview grade is 60.																																									
同分參酌順序 Evaluation priority	1.面試；2.書面審查；3.特別加分 1.Interview；2. Document review；3. Extra credits																																									
電話 Tel.	07-3426031 分機 6102、6103 07-3426031 Ext. 6102, 6103																																									
網址 Official website	http://c050.wzu.edu.tw																																									
備註 Not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產學合作研究技術報告」3 學分）。 依成績擇優錄取，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若無法繳驗時，取消錄取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際事務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7-3426031 轉 6103、或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分機 2135，或寫信至 mp00@mail.wzu.edu.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total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re 33, including 3 credits of Thesis/Technical Report of Industry-Academia-Cooperation Research Project. Admission to the program is based on academic performance. Waitlisted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if any vacancy occurs. Graduating students being admitted to the program should submit university diplomas before enrollment. Students who fail to do so will be disqualified, and the vacancy will be filled by the first waitlisted applicant.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assistant of the Master's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886-7-3426031 ext. 6103 or mp00@mail.wzu.edu.tw; or Student Recruitment Office Tel.: +886-7-3426031 ext. 2135. 																																									

所 別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雙語授課）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配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外文（英、法、德、西文擇一）自傳 10%。 2. 中、外文（英、法、德、西文擇一）研究計畫 40%（含學習目標、研究主題、研究方向、研究重點、未來生涯發展規劃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0%（如推薦函、英、法、德、西文語言檢定、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國際活動表現、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面試 50%	<p>中英文面試：依語言表達能力 20%、研究計畫內容 35%、專業知識 35%、整體表現 10%等項計分。</p> <p>因在海外求學、任職或因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克參加面試者，請填具附表七「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申請遠距視訊面訊。</p>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2.書面審查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7902	
網 址	http://c052.wzu.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 15 必修學分（含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6 學分）、21 選修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始得畢業。 2. 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所 別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配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30%。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 40%（含對東南亞區域發展的初步興趣、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0%。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0%（如東南亞語檢、推薦函、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英語檢定、國際活動表現、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中文或英文面試）：依對東南亞區域的興趣及專業知識 30%、經驗應用及問題解決 30%、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 30%、其他有利項目 10%等項計分。 2. 因在海外求學、任職或因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克參加面試者，請填具附表七「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申請遠距視訊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2.書面審查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7802	
網 址	http://c058.wzu.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 2.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備妥證明文件，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應經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4.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東南亞學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7-3426031 分機 7802 或寫信至 seas@mail.wzu.edu.tw。 	

所 別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華語教師或中小學語文教師)
招生名額	4 名	2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並應符合以下二項報名資格之一： 1. 具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國際文教、華僑教育、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累計滿一年(含)以上者。 2.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者。 ※上述兩項資格應檢附證書、工作或研究資歷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認定之。
考試項目及配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50%	1. 中文自傳(含未來生涯發展規劃及相似條件之項目)與中文研究計畫 60%(研究計畫含論文題目、研究方向、研究重點、研究規劃)。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0%(如外語程度考試與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推薦函、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報告論文如非以中英撰寫者，應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面試 50%	1. 中文自傳(含未來生涯發展規劃及相似條件之項目)與中文研究計畫 60%(研究計畫含論文題目、研究方向、研究重點、研究規劃)。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0%(如：華語文對外教學相關研究著作、獲獎證明、專題研究報告、推薦函、相關工作推展成果及研究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2.書面審查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5104	
網 址	http://c026.wzu.edu.tw	
備 註	1.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若無法繳驗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餘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甲組招生名額為 4 名，乙組招生名額為 2 名，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甲組與乙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3.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洽詢電話：07-3426031 分機 5104。	

所 別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雙語授課）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2. 有興趣從事外語文化教育事業且具工作經驗者（應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書面 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修計畫（含進修目的、進修規劃、預期進修成果）20%。 2. 實務工作表現（含履歷、自傳、相關實務經驗）60%。 3. 其他能佐證專業及語言能力之資料（例如：語言及商管相關證照；教學相關證照，例如：TKT 證照或教育學程相關修業資料或教學相關證書）20%。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面試：依專業知識與經驗應用 40%、表達能力 40%、問題解決與臨場反應 20%。 2. 因在海外求學、任職或因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克參加面試者，請填具附表七「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申請遠距視訊面試。
錄 取 標 準	依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按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有任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5203	
網 址	http://c036.wzu.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 2.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 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截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之年資。 4. 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5.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則於註冊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6.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洽詢電話：07-3426031 分機 5203。 	

所 別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2. 對於傳播或藝術領域有興趣且具半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書 面 審 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修計畫 40%：針對數位傳播或文化创意產業等領域之主題所進行的進修計畫，含進修目的、進修規劃、預期進修成果。 2. 實務工作表現 60%：包含履歷、自傳、相關實務經驗（例如：專題報告、學術著作、數位傳播或文創產業相關領域之證書、成果報告或作品集、英檢證書等）。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面試依照以下兩部分進行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考生之進修計畫 30%、臨場反應 30%、表達能力 30%進行面談。 (2) 考生可提供近 5 年內數位傳播或藝術創作之代表作品 1~3 件 10%。 影音類代表作品以光碟或數位檔播映;藝術創作類提供原作。 2. 因在海外求學、任職或因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克參加面試者，請填具附表七「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申請遠距視訊面訊。
錄 取 標 準	依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按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有任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6502、6505	
網 址	http://c032.wzu.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 2.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複（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 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截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之年資。 4.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補修經所長同意之大學部相關系別的基礎科目至少 4 學分，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內，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如從事傳播、數位製作或藝術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累積達半年以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以免下修大學部相關系別之基礎科目。 5. 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柒、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 (一) 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日期：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0年4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二) 輸入報名資料日期：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考生請一律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先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繳交報名費後方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網址：<https://apply.wzu.edu.tw/>。
- (二) 網路報名流程

1. 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方式

- (1) 考生請於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報名網站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繳交報名費後再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 (2) 繳款帳號及通行碼請留存備查。

2.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百分之四十報名費。【凡報考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

- (1) 請於110年4月14日(星期三)前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附表一)。
- (2) 將申請表連同各縣市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於110年4月14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並在寄件2個工作日後(不含例假日)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 (3) 提出本項申請者，未經本校審核前，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如已繳費概不退費。
- (4) 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即可進行網路報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上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款後方可上網報名。)

3. 符合報名費優待500元者，請於110年4月19日下午3:00前繳費，並將證明文件 e-mail 至 aa6005@mail.wzu.edu.tw 信箱供審查。

- (1) 文藻校友及應屆畢業生，以學歷(力)證件核定。
- (2) 考生歷年在校成績為班級排名前20%者，請檢附班排名之歷年在校成績單。

4. 繳交報名費

- (1) 繳費金額：新台幣1,500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繳新台幣900元；文藻校友及應屆畢業生、考生歷年在校成績為班級排名前20%者繳新台幣1,000元)。
- (2) 繳費期間：自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0年4月19日

(星期一)下午3:00止(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3)繳費方式：持金融卡以ATM或網路銀行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4)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5. 上網報名

(1)上網報名期間：自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2)考生完成繳交報名費後，請以先前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3)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6. 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校網路報名規定

(1)有關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等，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

(2)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所別，並於同意本校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

7.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書面審查資料

(1) 輸入報名資料

①依身分選擇一般生。

②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於姓名中間空2個半形空白鍵。

③輸入姓名時，如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例如：王大##)，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於110年4月20日(星期二)前傳真(FAX:07-3425360)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④請仔細核對報考所別、組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請上傳下列文件

① 報名資料：

a.國內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國內專科畢業報考者請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請參閱附錄一)。

b.應屆畢業生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在校歷年成績單)。

c.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上傳學歷(力)證件(請參閱附錄二)(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認證)。若上傳未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認證之學歷(力)證件者，應另上傳本簡章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d.專科畢業以外之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上傳相關學力、經歷證件。學力證明(在學生上傳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上傳學位證書影本)。

② 相關證明文件

a.以符合「具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國際文教、華僑教育、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累計滿一年(含)以上者」資格報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者，請上傳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國際文教、華僑教育、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參考本簡章附表四)。

b.以符合「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證書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者」資格報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者，請上傳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證書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

c.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格式請參考本簡章附表四）。

(3) 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依各所指定之書面資料上傳各項文件，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如有欠缺以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點選確認送出資料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含組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特別留意。**

8. 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

按「送出資料」鍵後，若出現完整之報名資料畫面，表示已報名成功，考生可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三、注意事項

(一)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各項應繳交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報名作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追認或要求更改。

(二) 報名之基本資料（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字號、照片及報考所組別）、學歷（力）資料、工作經歷及檢附資料為本會查驗考生身分與審查考生報考資格用，聯絡地址為本會寄發註冊資料袋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本會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考生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會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資格審查不符而遭退件考生，如對審查有任何疑義，應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具申訴表（附表五）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本會應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前回覆。

(五)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報名時不須繳附）。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捌、面試通知公告及面試報到規定事項

一、面試通知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公告，公告網址如下：<http://d003.wzu.edu.tw>。

二、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舉行。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請依本校公告之「面試通知」所載時間及地點準時報到，面試結束前未報到或報到後未應試者以缺考處理。

四、面試報到時應攜帶資料：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

五、面試時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緊急應變措施等消息。

玖、成績計算方式

碩士班總成績核算方式（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40%）+ 面試成績（60%）+ 特別加分（至多 20 分）

二、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50%）+ 面試成績（50%）

三、翻譯系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50%）+ 面試成績（50%）

四、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50%）+ 面試成績（50%）+ 特別加分（至多 20 分）

五、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50%）+ 面試成績（50%）

六、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50%）+ 面試成績（50%）

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50%）+ 面試成績（50%）

八、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50%）+ 面試成績（50%）

九、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50%）+ 面試成績（50%）

拾、錄取方式、同分參酌及成績查詢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各項成績依各所成績計算方式計算。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計算方式核算考生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簡章所訂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所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會除上述錄取名額外，得訂定備取名額，惟所定之備取生成績需達各所最低錄取標準，並在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時遞補之。
- （四）總成績若未達各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書面審查或面試如有缺繳（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成績查詢於110年5月6日（星期四）10:00起開放網路查詢，查詢網址：<https://apply.wzu.edu.tw>。

拾壹、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請考生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並連同成績單，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7-3425360）向本會提出申請；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來電本會（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5）確認成績複查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成績單）是否收齊，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成績複查日期：110年5月6日（星期四）至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5:00截止。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一、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榜單公布日期：110年5月13日（星期四）10:00前。

二、放榜方式

（一）「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本校之考生名單」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d003.wzu.edu.tw>。

（二）正、備取通知單請上網查詢或列印，查詢網址：<https://apply.wzu.edu.tw>。

拾參、錄取生報到

一、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書上所規定之日期內，親自到校或以限時掛號郵件郵寄方式，將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須填繳報到切結書）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手續。

親自報到時間為110年5月13日（星期四）~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5:00止，通信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親自到校或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不符有所疑義，得於110年4月22日（星期四）前，填具申訴表（附表五），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本會應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前回覆。

二、考生若對考試事宜有所疑義，得於考試後3日內（110年5月4日，星期二），填具申訴表（附表五），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5日內回覆。

三、考生如對招生過程或甄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所疑義，得於放榜後4日內（110年5月17日，星期一），填具申訴表（附表五），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5日內回覆。

四、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五、本會不受理以電話、口頭、傳真或E-mail方式申訴。

拾伍、附註

一、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洽詢，電話：(07) 3426031 轉 2135。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文藻外語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考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繳費代碼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請將本申請書並同各縣市政府發給之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文件內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前，以 限時掛號 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備註	1.符合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符合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40% (即繳交新台幣 900 元)。 2.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3.如有疑問，請電洽 (07) 3426031 轉 2135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浮貼處						
<p>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p> <p>(證明文件若超過申請表之大小時，請自行摺疊整齊)</p>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招生委員會章戳：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
學校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研究所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所別：

學校所在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應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報名考生證明服務年資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申 訴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申訴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性別平等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理由					
親自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3.申訴時間：資格審查疑義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四) 截止，逾期不受理。
 考試事宜疑義於 110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二) 截止，逾期不受理。
 招生過程或甄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所疑義於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截止，逾期不受理。



文藻外語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報名 編號	
報 所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 電話	()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注意事項：

- 1.複查期限：110年5月6日(星期四)至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 2.請考生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本表並連同成績單，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7-3425360)向本會提出申請；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來電本會確認成績複查資料是否收齊。
- 3.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4.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考生簽章：

✂

文藻外語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報名 編號	
報 所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 電話	()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	
		※	
複查單位簽章		※	

註：※考生請勿填寫，由複查單位填寫並影印存檔

文藻外語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 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 專班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身分證字號		E-mail		
社群帳號	LINE: SKYPE: WECHAT:			
聯絡電話	台灣: 國外:	行動電話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因求學、任職_____ (國家) _____ (單位) 而無法到校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因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到校面試。(報名截止日後發生，可後補申請，請傳真至 07-3425360)。			
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浮貼)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僅供求學、任職海外或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到校面試者使用。
2. 上表所載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指任職單位開具之在職證明、派任文書、居家隔離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任職海外者應載明任職單位之地址、部門職務、E-mail、電話等聯絡資訊）。
3. 本所依據所提供資料，評估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
4. 請考生事先測試當天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免影響當天視訊情形。排定視訊時間若因主、客觀因素無法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異議。
5. 本所將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權益受損。考生若於考試日期一週前未收到「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通知，請主動洽詢本所，以免權益受損。

文藻外語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文藻外語大學

研究所

碩士班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號令修正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